**上海“数字政法”（检察院配套）子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和市委关于数字化建设有关要求，不断提升我市数字赋能政法工作水平，市委政法委在2024年7月牵头出台了《上海“数字政法”工作实施方案》（沪委政法〔79〕号文）（以下简称《实施方案》）。2025年开年以来，中央政法委和市委领导同志对“数字政法”建设高度重视，多次提出工作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市委关于用科技手段推动政法工作现代化的要求,发扬改革精神，以上海“数字政法”建设为牵引，推动政法改革从“单兵突进”向系统集成转变。

本项目结合“数字政法”以及最高检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检察工作网，打通检察机关与其他政法部门之间的数据通道，基于全流程全息在线办案系统功能与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办案数据，构建公、检、法、司之间数据桥梁，实现检察业务数据的内外流转，及时高效地衔接司法办案的各个阶段，解决以往线下收发文书卷宗材料造成的效率瓶颈、信息孤岛、监督滞后问题。

本项目建设须符合XC要求。

# 建设目标

## 项目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以实战、实用、实效为导向，聚焦刑事案件主要业务协同流程及重点应用场景，围绕“通、观、用”阶段性建设目标，按照“以市带区、以点带面、双轮驱动”原则，根据工作专班指定的业务、技术和管理标准规范，开发上海“数字政法”跨部门协同办案系统，开展相关检察院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业务系统配套改造。实现区块链技术在跨部门业务办理的全程贯通、高效协同、智能辅助，着力打造跨部门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全量化数据可信、智能化业务审查的新模式。实现我市刑事案件全流程线上闭环办理，90%以上刑事案件电子卷宗“单轨制”流转，办案质效全过程实时监管，视听证据随案流转、跨网点播，涉案财物“移单、移责、不移物”，形成全要素线上协同的办案新模式。

本项目依照上海市政法委规划制定的技术对接规范和业务对接规范，实现本级及下级检察机关与其他外部政法机关的办案数据互联互通，实现跨部门业务的网上协同办理。项目建设以“收送案件信息化、电子化”“收送过程减少人力投入、降低成本开支”“案件协同办理让数据多跑路、人少跑路，甚至不跑路”为建设目标，通过案件及文书卷宗的网上流转，对关键事项进行预警，全程记录案件办理信息，确保案件信息可查阅、可追溯。

## 绩效目标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按照以下规划指标参数达成绩效目标：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 --- | --- | --- | --- | --- |
| 1 | 通用指标 | 产出数量 | 硬件设备购置完成率 | =100% |
| 2 | 软件开发完成率 | =100% |
| 3 | 产出质量 | 软件测试达标 | 通过 |
| 4 | 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 0次 |
| 5 | 密码测试达标 | 通过 |
| 6 | 安全测试达标 | 通过 |
| 7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 通过 |
| 8 |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 =100% |
| 9 | 系统可靠性 | ≥98% |
| 10 | 产出时效 | 项目建设周期 | ≤18月 |
| 11 | 产出成本 | 标准化内容支出比例 | ≥8% |
| 12 | 系统共享水平 | 跨部门数据共享程度 | ≥60% |
| 13 | 数据质量水平 | 核心数据缺失率 | ≤2% |
| 14 | 平台整合能力 | 覆盖部门数量 | ≥8个 |
| 15 | 统筹对接系统数量 | ≥3个 |
| 16 | 用户使用情况 | 月活跃用户量 | ≥50000人次/月 |
| 17 | 系统用户量 | ≥1000人 |
| 18 | 系统与业务融合能力 | 线上业务流程数 | ≥34个 |
| 19 | 系统能力利用水平 | 线上办件占比 | ≥45% |
| 20 | 监测监管系统 | 监测指标数量 | ≥80个 |
| 21 | 监测数据准确率 | ≥80% |
| 22 | 监测对象月均风险预警数量 | ≥50个/月 |
| 23 | 监测对象风险预警准确率 | ≥90% |
| 24 | 安全建设水平 | 安全产品购置完成率 | =100% |
| 25 | 系统安全措施 | 有 |
| 26 | 数据安全措施 | 有 |
| 27 | 网络安全措施 | 有 |
| 28 | 区块链应用 | 支撑业务数量 | ≥5个 |
| 29 | 数据上链条目数 | ≥5000条 |
| 30 | 业务指标 | 产出质量 | 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 | ≥200人 |
| 31 | 支持并发用户数 | ≥100人 |
| 32 | 一般查询和写入操作响应时间（90%的操作页面） | ≤5秒 |
| 33 | 案件搜索、协同流程标准查询响应时间 | ≤3秒 |
| 34 | 协同记录查询响应时间 | ≤3秒 |
| 35 | 社会效益 | 实现协同应用场景数量 | ≥10个 |
| 36 | 实现跨部门协同业务流程数量 | ≥34个 |
| 37 | 每月完成协同案件对接管理数量 | ≥200件/月 |
| 38 | 每月完成OFD转版卷宗材料数量 | ≥1000页/月 |
| 39 | 线上月均处理协同业务数量 | ≥200件/月 |
| 40 | 平均每份卷宗制作用时 | ≤1小时/份 |
| 41 | 平均每件案件流转用时缩短 | ≥2工作日/件 |

# 项目建设内容

## 总体架构

本系统主要分为用户层、应用层和基础支撑层，具体内容为：

1、用户层：主要涉及使用本系统的各类用户角色，包括院领导、案件管理人员、办案人员、后台管理维护人员、配置维护人员以及研究分析人员等。系统内部实现了人员角色的权限控制机制，确保不同角色的用户仅能访问其授权的功能范围，从而实现功能与数据的隔离管理。

2、应用层：应用层包含的模块比较多，依次介绍如下。

* 检察区块链：包含检察院侧区块链（联盟链）基础设施建设和基于区块链的协同支撑系统建设。实现司法行政机关等关键节点的分布式数据存储与实时同步，确保案件信息流转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固化电子证据（如文书、视听资料、勘验记录等）的生成、传输及存储全流程，提升跨部门协作效率并强化程序合规性监督。
* 隐私计算：包含了隐私计算专用设备和隐私计算开放平台。隐私计算使用区块链作为任务状态存储底层，采用一套隐私计算调度智能合约来驱动链上任务状态数据。主要根据检察机关办案过程中的监督需求，借助“数字政法”数据通道，在不暴露原始数据的情况下，获取所需的数据结果，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
* 协同子系统：包含工作门户改造、协同对接服务、协同案件管理、减假专项办理、协同业务流程、协同案件检察监督模块。主要包含协同对接服务、接收案件管理、移送案件管理、政法委协同分平台对接等模块。实现在检察院业务系统与政法委大平台之间搭建一道数据桥梁，对内接入检察机关的全流程全息在线办案系统、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等系统，对外按照规范性约束，接入政法委大平台。实现政法委业务数据规范与检察机关内部业务规范的标准转换，即保障数据顺畅流转，业务数据便捷导入导出。又追加监控、分析、维护等一系列数据管理功能，便于进行流转数据的管理分析操作。

3、基础支撑层：本系统基础支撑层基于上海市电子政务云构建，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安全网关等核心组件，相关资源向电子政务云申请。

## 建设原则

充分适应上海检察信息化发展的需要，遵循长远规划、基础规范、充分论证、可靠实用的理念，确保系统高效智能、操作简单、安全稳定、维护方便、升级灵活。需遵循以下原则：

1. 开放性和标准性原则

软件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开放性，可以根据检察业务的需要，进行多种系统或多种设备的集成和拓展。系统设计要遵循开放性标准，符合上海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基础规范的要求，实现业务信息的输入、输出标准化，便于与其他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

1. 先进性和实用性原则

采用基于三层体系结构的系统构架和面向对象设计的应用软件；选用稳定可靠且通用的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工具软件等开发平台；选用技术领先、设备先进、质量可靠、性能价格比合理的设备。

1. 扩展性和维护性原则

系统采用的技术架构应具有较强的可扩展性与维护性，可根据业务需求变化进行灵活的功能调整和扩展，便于系统维护和故障排查。

1. 安全性和可靠性原则

必须保证系统与各相关系统之间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可靠性，不能出现数据丢失和错误的现象；充分考虑系统的备份与恢复。保证数据通信的安全，所有用户的操作应在授权下执行，不能越权操作数据。系统建立日志记录、运行监控等机制，保证系统安全可靠。

## 建设规范

本项目建设遵循《上海“数字政法”工作实施方案》、《上海“数字政法”减刑假释协同办案区块链应用场景建设实施方案》、《政法链技术规范》以及与“数字政法”配套的标准规范。

## 建设内容

检察院配套项目依托工作网端的全流程全息办案系统建设，对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以下简称2.0系统），并完善检察链的建设，衔接检察院与政法协同平台的案件数据交换，实现检察院涉及的跨部门办案协同业务流程，最终实现两张网支撑办案、智能化辅助办案、协同办案及长三角联动办案的“四个办案”总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门户与协同子系统

包括工作门户改造、协同对接服务、协同案件管理、减假专项办理、协同业务流程、协同案件检察监督等。

二、检察区块链及隐私计算

包括区块链基础设施、协同过程管理、数据质量校验、业务审查管理、业务系统对接存证、业务规则审查合约、视听证据可信协同等模块。构建区块链与隐私计算能力体系需要集成分布式任务调度引擎，支持全链路可信的隐私计算，实现“数据的可用不可见”。

三、边界安全通道建设

建设高效集约的检察工作网至政法云安全接入平台，具备完善的跨网交换安全能力，保护数据安全共享，抵御网络恶意攻击，满足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要求。确保跨网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

### 软件开发清单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功能名称** | **功能描述** |
| --- | --- | --- | --- |
| 1 | 工作门户改造 | 协同消息提醒 | 确保该系统能够展示协同系统的核心关键信息，使办案人员能迅速掌握系统状态及数据动态 |
| 2 | 身份认证改造 | 实现身份信息的无缝对接，确保两系统间可顺畅登录切换 |
| 3 | 一键跳转改造 | 能够一键跳转到本系统中的受案管理、送案管理等模块。系统后台将自动处理数据对接工作 |
| 4 | 页面改造 | 改造全流程全息在线办案收送案相关模块的界面，能够进行协同收送案的操作。 |
| 5 | 协同对接服务 | 接入接出服务 | 各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应用的接口服务，应用对接的统一出口，通过对同对接子系统对外提供接口服务、统一鉴权认证、接口调用记录等，接口支持 webservice 接口、 https接口、http 接口。 |
| 6 | 数据处理服务 | 数据处理主要针对接入、接出的数据包进行全过程处理执行，以支持协同办案系统对数据的管理和应用，并符合项目标准。数据处理会随着协同业务种类的增加而带来更多的数据处理规则的设定和执行。整个数据处理过程都是以多个工作流的方式来执行。 |
| 7 | 数据校验服务 | 数据校验服务主要提供协同对接子系统从发送方获取到数据包和消息后，根据一定的校验规则，校验数据包和消息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并将是否校验通过的结果通过消息告知发送方。 |
| 8 | 消息服务 | 消息服务主要提供两大类功能：一种是协同办案系统产生的消息；另外一种是业务系统的消息通过协同办案系统发送给接收方业务系统。 |
| 9 | 数据传输服务 | 负责将文件包从边界前置机传输到本地文件服务器上或从本地服务器传输到边界前置机上。为数据传输提供稳定、可靠的传输通道环境。 主要能力包括：数据包的跟踪、监控，断点续传，多种传输方式，等待传输文件情况查询，大文件特殊处理机制，失败后重传机制。 |
| 10 | 协同行为上链 | 通过调用区块链服务接口，将案件包流转到协同对接子系统的流转行为进行上链存证，包括接收到案件包的行为上链、校验行为上链、接出案件包行为上链，上链信息包含案件包名称、案件编号、发动单位、接收单位、行为类型、行为发生时间等信息项。 |
| 11 | 协同案件管理 | 接收案件管理-接收案件列表信息展示 | 案管人员登录全国检察机关业务应用系统后，进入协同子系统接收案件列表页面，即可查看案件部门受案号、案件类别、收到时间及移送单位等详细信息 |
| 12 | 接收案件管理-收案综合查询 | 在协同子系统收案管理模块，案管人员可通过案件名称在收案管理列表中快速检索案件。案管人员进入协同子系统收案管理后，可以在收案管理列表根据嫌疑人姓名进、部门受案号、具体业务、具体协同流程、据政法协同案件状态查询 |
| 13 | 接收案件管理-接收信息浏览 | 在收案管理列表点击详情，系统即展示移送单位推送的案件信息，包括名称、移送单位、承办人及案情摘要等，且点击详情可查看涉案财物信息，涵盖名称、类型及数量等 系统对电子卷宗进行了优化重构，实现了多页单独卷宗的流畅滚动浏览，支持一键全屏浏览卷宗等细分功能。 系统对文书进行重新构造，实现多页单独卷宗的平滑滚动效果。 |
| 14 | 接收案件管理-接收案件全流程展示 | 独立区域展示当前案件的全流程流转信息，以时间轴形式倒叙排列，供办案人员掌握案件全流程全息影像 |
| 15 | 接收案件管理-接收协同数据异常信息预警 | 对于接收处理过程中的异常数据，提供预警功能。如接收处理过程顺畅，无任何报错，预警部分以黑色字体显示各处理流程都处理成功 |
| 16 | 案管移送管理-移送案件列表信息展示 | 案管人员登录全国检察机关业务应用系统，进入政法协同送案管理模块，浏览检察官移送的案件列表 |
| 17 | 案管移送管理-送案综合查询 | 案管人员进入协同子系统送案管理后，可以在送案管理列表根据案件名称进行案件检索，在送案管理列表根据嫌疑人姓名进行协同子系统案件检索 |
| 18 | 案管移送管理-退回承办人 | 案管人员在系统中查阅移送信息时，若发现信息错误或遗漏，可通过一键退回功能将其退回给办案人员。办案人员需根据退回原因补充并调整移送信息，随后再次进行移送操作 |
| 19 | 案管移送管理-移送信息浏览 | 以案件、嫌疑人、强制措施等大的分支构造接收信息结构树，用清晰的树形结构展示数据框架，供办案人员便捷勾选查看对应信息。同时提供信息检索功能，更直接高效地定位查看特定信息 系统对电子卷宗进行了重新设计，实现了多页单独卷宗的平滑滚动浏览，支持一键全屏浏览卷宗等细分功能。 系统对文书进行重新构造，实现多页单独卷宗的平滑滚动效果，避免办案人逐页点击查看卷宗的繁琐操作。 |
| 20 | 案管移送管理-记录展示 | 在案管操作移送阶段，系统自动展示此条案件关联的接收移送记录，供办案人员实时掌握案件数据的交互情况 |
| 21 | 案管移送管理-自动审核移送 | 支持自动审核移送功能，不再需要案管逐项确认并逐项点击移送相关材料。系统自动将相关内容数据移送到外部单位，但同时提供移送数据列表供案管按需查阅 |
| 22 | 承办人移送管理-获取电子卷宗树 | 获取并加载对应案件所有的电子卷宗材料，以树形结构展示，以供办案人勾选需要移送的电子卷宗材料。对于办案人勾选的电子卷宗卷、目录、文件做好后台记录，以便于后续抽取电子卷宗内容 |
| 23 | 承办人移送管理-移送嫌疑人及附件 | 以树形结构加载案件所含的全部文书附件材料，供承办人进行勾选。后台记录勾选后的文书材料，以便后续根据记录获取并移送实际的文书附件至外部单位。 以列表形式加载案件所含的嫌疑人信息，供承办人进行勾选。后台记录勾选的嫌疑人信息，以便最终根据勾选内容，对应获取嫌疑人的相关材料。 |
| 24 | 承办人移送管理-送案整合 | 针对某些协同送案与检察机关内部送案重合的节点，系统默认整合。用户只需操作移送一次，系统便会自动生成两条移送记录：一条为协同移送记录，另一条为2.0系统内部的移送记录 |
| 25 | 案件运行维护-系统运行监控服务 | 实时监控子系统服务器和后台服务，包括CPU、内存、存储及后台服务运行状态，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在首页发出提示，并通知运维人员及时处理。 |
| 26 | 案件运行维护-功能管理 | 系统内部提供功能管理模块，鉴于协同业务的独特性，我们为应对协同功能变化所开发的新功能预留了管理接口，以便对功能的启用与停用进行有效管理。 |
| 27 | 案件运行维护-监控路由 | 业务协同中的数据交换均通过文件数据包形式进行，遵循标准规定的路径。因此，需对移送和接收目录进行设置，并对协同目录文件进行监控设置。保障移送和接收时能够及时掌握数据交换情况。 |
| 28 | 案件运行维护-账号管理 | 协同Web登录账号功能允许用户修改和调整其登录信息。 |
| 29 | 案件运行维护-接收状态 | 在案件接收的过程中，我们定义了多种接收状态的种类，这样做是为了能够向用户展示接收阶段的各类状态变化，从而实现更精细化的展示效果。 |
| 30 | 案件运行维护-系统类型 | 协同服务的一个功能，通过不同设置达到不同的效果。其中左侧类型名称可看作是后台服务对某一操作做的配置的分类，右侧则是分类下的具体明细。 |
| 31 | 案件运行维护-目录配置 | 主要设置本地服务对应的数据包位置，可根据需求进行路径的更改 |
| 32 | 案件运行维护-接口卷宗设置 | 此处来源于“基础配置－〉系统类型－〉接口类型”。通常需要修改的是“转版服务地址”“协同服务”、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服务地址，其中网关地址是最关键配置，很多功能是基于网关地址进行访问的，具体根据实施部署环境进行配置。 如果卷宗是单独存储在FTP服务器上的，那么这个配置项将明确指定卷宗在FTP服务器上的存放位置。 |
| 33 | 案件运行维护-作业管理功能 | 用户可以通过作业查询功能，对已经添加到系统中的作业进行详细的查询操作。这项功能允许用户根据作业的名称、创建时间、执行状态等多种条件进行筛选，以便快速找到需要的作业信息。 |
| 34 | 案件运行维护-存储循环周期设置 | 根据本地存储大小情况以及数据备份周期需要，设置数据主动清理周期和存储数据周期。以主动规避因存储空间占满引起的系统接收移送数据阻塞。 |
| 35 | 案件运行维护-案件维护 | 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已接收并解压的数据，涵盖解压成功及解压失败的数据项。针对解压失败的数据，需详细记录失败原因及失败数据包的存储位置。 列表展示所有进入接收流程的数据，包含接收成功和接收失败的数据。对于接收失败的数据，详细记录接收失败原因。 列表展示所有进入移送流程的数据，包含移送成功、待移送、移送失败的数据。对于移送失败的数据，详细记录移送失败原因，以便运维人员实时跟进处理相关情况。 |
| 36 | 案件运行维护-日志维护 | 提供日志维护界面，能够按区块自动分割并整理相关日志，便于维保人员快速查阅后台日志，从而有效跟踪并处理相关问题。 |
| 37 | 案件运行维护-拆并案消息 | 实时维护监控到的2.0内部的拆并案消息，自动根据拆并案情况，更新协同保留并维护的案管关联关系，以便用户移送或者接收数据的时候能够方便找到对应的具体的案件。 |
| 38 | 案件运行维护-自动移送管理 | 对于设置了自动移送的节点，提供此维护界面。用于对已自动移送的数据 进行统一的管理与记录。提供详尽的移送状态相关字段信息，便于运维人员跟进并查看具体数据的移送进展。 |
| 39 | 案件协同情况分析-收送案分析 | 通过统计柱状图、统计列表展示移送的案件数量。 支持按照统计维度、方式、条件、时间、单位、业务、流程以及状态等多种条件进行灵活检索。 |
| 40 | 案件协同情况分析-嫌疑人分析 | 通过案由统计饼图、性别统计饼图、作案时年龄统计柱状图以及审查结果统计柱状图等多种图表形式，全面展示嫌疑人统计信息。 |
| 41 | 案件协同情况分析-区域分析 | 通过接收案数量饼状图、移送数量饼状图、区域地图展示区域统计信息。导出区域统计的案件名称、部门受案号、交互阶段、案件类别、对接案件类别等信息为Excel文件。 |
| 42 | 案件协同情况分析-检察官办案数分析 | 检察官办案数统计是对单位、时间内的检察人员办理减刑假释审查案件的数量，并以月为维度进行统计。 |
| 43 | 案件协同情况分析-减刑假释受案审查分析 | 减假受案情况统计是对单位、时间内容受理的减刑假释审查案件数的统计。 减假审查情况统计是对单位、时间内容审查的减刑假释审查案件数量的统计。 |
| 44 | 案件协同情况分析-基础指标分析 | 对减刑假释案件办理及审查的情况进行统计，主要包含提请总案件数、裁定总案件数、减刑裁定率、裁定减刑幅度变更数、裁定减刑幅度变更率等统计指标。 |
| 45 | 案件协同情况分析-监督指标分析 | 对减刑假释案件监督结果情况的统计，主要包含筛查案件数、匹配指标案件总数、指标总数、筛查到最多的指标、同时筛查出指标最多的案件等统计项。 |
| 46 | 案件协同情况分析-案件查询 | 查询分类是将减刑假释案件数据按照设定好的分类分好，便于检察官进行操作，分类条件包括：判决主刑分类查询,判决刑期分类查询，判决罪名分类查询，承办单位分类查询，监狱分类查询。 |
| 47 | 案件协同情况分析-案件办理情况分析 | 按月份、季度、年度展示受理案件数、办结案件数，以及不同处理结果（如同意减刑假释、不同意减刑假释、退回补充材料等）的案件数量。 |
| 48 | 案件协同情况分析-审查情况分析 | 分析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案件数、存在疑点或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案件数，以及因不符合条件而作出不同意减刑假释决定的案件数等。运用图表结合的方式，展示不同类型案件的审查结果分布，以及重点问题案件的详细信息。 |
| 49 | 案件协同情况分析-减假案情分析 | 对不同类型犯罪罪犯的减刑假释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研究刑期与减刑假释幅度的关系，以及多次减刑假释案件的特点等。 |
| 50 | 案件协同情况分析-案件办理趋势分析 | 以清晰的趋势图展示案件办理的整体走势，可按不同地区、不同办案部门等进行分类对比。 |
| 51 | 案件协同情况分析-案件数据地图展示 | 支持地图的缩放、平移、筛选等操作，方便查看特定地区或特定类型的案件数据，点击具体位置还可查看案件的详细信息。 |
| 52 | 案件协同情况分析-监督问题排名 | 以排行榜的形式展示监督问题的排名情况，同时列出每个问题的具体表现、涉及的案件数量和相关责任单位等信息。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出现的频率、影响的范围等因素对监督问题进行排序。 |
| 53 | 案件人员管理-案件人员信息提取-案件人员清洗 | 系统对获取的协同案件数据中归属上海检察机关所有案件数据进行清洗，把案件的嫌疑人、被害人都人员信息从协同案件的案卡中进行拆解，提取出案件中所有人员的数据。系统支持自动清洗任务定义和手动执行清洗。 |
| 54 | 案件人员管理-案件人员信息提取-案件人员清单 | 数据清洗后按照案件情形，形成人员清单，并记录案件人员在不同的协同流程及案件中不同的身份，比如自然人既是犯罪嫌疑人、刑事案件被害人、刑事申诉信访人、在监服刑人员等。 |
| 55 | 案件人员管理-案件关联人员数据挖掘-关联人员挖掘 | 以案件中的人员的姓名、证件号码，自动挖掘与该案件相关的协同流程案件中的嫌疑人、被害人及与案件相关的人员，并再次提取这些人员的信息。 |
| 56 | 案件人员管理-案件关联人员数据挖掘-关联人员标记 | 对挖掘到的协同案件中的人员信息，通过案件中的关联关系，形成关联关系标记。支持关系的自动标记和手动标记。如一个嫌疑人在多个案件中的不同身份，或者多个案件中多个类型的涉案人之间的关系。 |
| 57 | 案件人员管理-案件关联人员数据挖掘-案件涉案人关系画像 | 综合案件人员的基本信息和案件信息，以及挖掘的关联人员，按照案件类别、特征、进行分析和提炼，并以可视化图形的页面生成案件之间人员的关系画像。 |
| 58 | 案件人员信息管理-人像解析-图片搜索 | 支持对上传/拖拽的图片进行人脸目标结构化搜索。 |
| 59 | 案件人员信息管理-人像解析-属性搜索 | 支持对人脸属性的范围性搜索 |
| 60 | 案件人员信息管理-人像解析-目标搜索 | 支持目标图片、文本、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多种方式搜索。 |
| 61 | 案件人员信息管理-人像解析-图谱搜索 | 支持人员文本搜索关系图谱。 |
| 62 | 案件人员信息管理-人像解析-人脸相关搜索结果 | 通过选择图片中识别出的人脸检索，实现人像特征以图搜图，并得出符合相似度的输出结果。 |
| 63 | 案件人员信息管理-案件人员信息检索分析-人员信息专项分析 | 可定义不同类型的专项分析策略，按照不同的案件类型、罪名、犯罪特征、重点关注领导或案发区域对全部案件人员进行分析和专项规类。 |
| 64 | 案件人员信息管理-案件人员信息检索分析-人员信息专项检索 | 开发人员信息检索的功能，可对专项规类的分析数据进行检索和全文检索的查询。可在检索框只需输入关键字，即可查询到与该关键字相关的所有案件人员及关联的案件信息。 |
| 65 | 案件人员信息管理-案件人员信息检索分析-检索分析服务引擎 | 开发部署全文检索分析服务引擎，支撑实施人员特征信息的全文检索功能。 |
| 66 | 减假专项办理 | 专项收送-接收管理 | 填写案卡是对减刑假释案件进行案卡项的快速、批量填录，根据案件审查阶段确定各阶段可进行批量填录的案卡项。 已接收是对已完成接收的案件数据查询，可根据交互阶段、接收日期、案件名称、部门受案号、罪犯姓名进行案件检索。 已退回列表是对退回案件的查询，可根据交互阶段、接收日期、罪犯姓名、监狱名称进行检索，并可导出退回的列表数据。 |
| 67 | 专项收送-案件验重 | 案件验重是对相同案件重复接收的判断，避免2.0系统中生成同一罪犯的多个案件。 |
| 68 | 专项收送-收案/批量收案管理 | 收案/批量收案功能是对待接收案件的接收，并在2.0系统生成减刑假释审查案件。 |
| 69 | 专项收送-移送管理 | 移送是对减刑假释审查案件的检察意见书的移送。在移送过程中，系统自动根据审查阶段确定移送主文书和送单单位，无需检察人员再次选择和填录。移送成功后自动同步数据至子系统，由子系统完成移送数据包的打包。 |
| 70 | 专项快速办理-批量案卡填写 | 填写案卡是对减刑假释案件进行案卡项的快速、批量填录，根据案件审查阶段确定各阶段可进行批量填录的案卡项。 |
| 71 | 专项快速办理-批量案件办理 | 案件审查是对办理案件进行监督点预警审查，系统基于自动筛查引擎，按照监督点对案件信息进行运算，对运算发现有预警监督点的进行标注展示。 |
| 72 | 专项快速办理-批量文书制作入卷 | 文书制作是对减刑假释审查案件的审查结论和监督类(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书等)的文书快速制作和批量制作，页面列表包括未完成制作和已完成制作，页面功能包括快速制作、批量制作、补充制作文书。 文书入卷是对未入卷文书进行入卷操作，页面列表分为未入卷文书案件和已入卷文书案件，页面功能包括一键入卷和批量入卷。 |
| 73 | 专项快速办理-批量用印申请打印 | 申请用印是对需用印的文书进行申请用印操作，系统自动查询到可申请用印的文书，支持多个勾选，实现一键和批量申请用印。 用印打印是对已用印的减刑假释审查案件中已用印后文书的打印，系统自动从2.0系统中查询已打印和为打印文书，可支持多个勾选，实现一键和批量打印。 |
| 74 | 专项快速办理-批量案件办结 | 案件办结是对减刑假释审查案件可办结的案件进行快速办结操作，系统自动查询到可办结的案件，支持多个勾选，实现一键办结和批量办结。 |
| 75 | 专项快速办理-批量案件审查 | 对于减刑假释提请中审查、减刑假释提请（开庭）审查、法院裁定审查中审查结果不为予以减刑、予以假释、未发现不当的案件，或者指定重点审查的案件，自动分流至此界面。 |
| 76 | 协同业务流程 | 协同业务流程-审查逮捕-提请批准逮捕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提请批准逮捕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卷宗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77 | 协同业务流程-审查逮捕-不予受理通知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不予受理通知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 |
| 78 | 协同业务流程-审查逮捕-（不）批准逮捕决定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不）批准逮捕决定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政法委 |
| 79 | 协同业务流程-审查逮捕-（不）批准逮捕执行情况通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提请批准逮捕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80 | 协同业务流程-审查逮捕-通知补充材料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通知补充材料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 |
| 81 | 协同业务流程-审查逮捕-补充材料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提请批准逮捕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82 | 协同业务流程-审查起诉-移送审查起诉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移送审查起诉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卷宗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83 | 协同业务流程-审查起诉-（不予）受理通知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不予）受理通知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政法委 |
| 84 | 协同业务流程-审查起诉-通知改变管辖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通知改变管辖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 |
| 85 | 协同业务流程-审查起诉-一次退回补充侦查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一次退回补充侦查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 |
| 86 | 协同业务流程-审查起诉-一次退回补充侦查后移送起诉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一次退回补充侦查后移送起诉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卷宗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87 | 协同业务流程-审查起诉-二次退回补充侦查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二次退回补充侦查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 |
| 88 | 协同业务流程-审查起诉-二次退回补充侦查后移送起诉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二次退回补充侦查后移送起诉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卷宗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89 | 协同业务流程-审查起诉-反馈审查起诉结果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反馈审查起诉结果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 |
| 90 | 协同业务流程-审查起诉-通知补充材料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通知补充材料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 |
| 91 | 协同业务流程-审查起诉-补充材料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补充材料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卷宗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92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提起公诉信息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提起公诉信息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法院。 |
| 93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不予立案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不予立案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94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反馈立案信息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反馈立案信息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95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反馈适用程序信息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反馈适用程序信息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96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适用程序变更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适用程序变更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97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追加/变更/补充起诉信息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追加/变更/补充起诉信息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法院。 |
| 98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开庭通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开庭通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99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派员出庭信息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派员出庭信息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法院。 |
| 100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无管辖案件退回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无管辖案件退回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01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决定中止审理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决定中止审理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02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中止后决定恢复审理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中止后决定恢复审理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03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建议延期审理信息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建议延期审理信息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法院。 |
| 104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决定延期审理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决定延期审理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05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通知公安补充侦查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通知公安补充侦查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 |
| 106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公安补充侦查信息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公安补充侦查信息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07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建议恢复审理信息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建议恢复审理信息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08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延期后决定恢复审理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延期后决定恢复审理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09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要求撤回起诉信息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要求撤回起诉信息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法院。 |
| 110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不）同意撤回提起公诉结果反馈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不）同意撤回提起公诉结果反馈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11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调整量刑建议告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调整量刑建议告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12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发出调整量刑建议信息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发出调整量刑建议信息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法院。 |
| 113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审委会会议通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审委会会议通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14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提出检察长（人员）列席审委会信息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提出检察长（人员）列席审委会信息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法院。 |
| 115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回复意见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回复意见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16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裁判文书送达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裁判文书送达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17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裁判送达回执信息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裁判送达回执信息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法院。 |
| 118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法院通知补充材料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法院通知补充材料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19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检察院补充材料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检察院补充材料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法院。 |
| 120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检察院通知补充材料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检察院通知补充材料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 |
| 121 | 协同业务流程-一审公诉-公安补充材料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公安补充材料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22 | 协同业务流程-网上换押-生成换押证节点生成换押证节点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进行生成换押证节点定制开发节点的数据开发工作 |
| 123 | 协同业务流程-网上换押-发起换押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进行发起换押节点定制开发节点的数据开发工作 |
| 124 | 协同业务流程-网上换押-接收换押节点数据解析接收与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进行接收换押节点定制开发节点的数据开发工作 |
| 125 | 协同业务流程-网上换押-接收换押反馈节点数据解析接收与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进行接收换押反馈节点开发工作 |
| 126 | 协同业务流程-罪犯收押-生效判决通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生效判决通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27 | 协同业务流程-罪犯收押-（看守所）反馈是否予以收押信息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看守所）反馈是否予以收押信息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28 | 协同业务流程-罪犯收押-（监狱）反馈是否予以收押信息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监狱）反馈是否予以收押信息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29 | 协同业务流程-罪犯收押-不予收押检察院书面意见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不予收押检察院书面意见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看守所、监狱。 |
| 130 | 协同业务流程-刑满释放-刑满释放通报检察院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刑满释放通报检察院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31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上诉-上诉通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上诉通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32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上诉-立案通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立案通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33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上诉-通知查阅案卷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通知查阅案卷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34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上诉-通知检察院补充侦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通知检察院补充侦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35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上诉-通知公安补充侦查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通知公安补充侦查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 |
| 136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上诉-公安补充侦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公安补充侦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37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上诉-检察院补充侦查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通知公安补充侦查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法院。 |
| 138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上诉-开庭通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开庭通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39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上诉-派员出庭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派员出庭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法院。 |
| 140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上诉-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检察院补充侦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41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上诉-提出检察长列席审委会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提出检察长列席审委会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法院。 |
| 142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上诉-回复意见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回复意见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43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上诉-建议延期审理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建议延期审理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法院。 |
| 144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上诉-决定延期审理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决定延期审理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45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上诉-建议恢复审理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建议恢复审理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法院。 |
| 146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上诉-延期后决定恢复审理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延期后决定恢复审理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47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上诉-决定中止审理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决定中止审理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48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上诉-中止后恢复审理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中止后恢复审理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49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上诉-裁判文书送达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裁判文书送达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50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上诉-通知补充材料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通知补充材料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法院。 |
| 151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上诉-补充材料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补充材料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52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上诉-裁判文书回执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裁判文书回执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法院。 |
| 153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抗诉-提出抗诉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提出抗诉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法院。 |
| 154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抗诉-通知查阅卷宗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法院移送通知查阅卷宗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55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抗诉-通知检察院补充侦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法院移送通知检察院补充侦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56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抗诉-通知公安补充侦查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通知公安补充侦查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 |
| 157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抗诉-公安补充侦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公安移送公安补充侦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58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抗诉-检察院补充侦查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检察院补充侦查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法院。 |
| 159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抗诉-开庭通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法院移送开庭通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60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抗诉-派员出庭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派员出庭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法院。 |
| 161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抗诉-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法院移送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62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抗诉-提出检察长列席审委会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提出检察长列席审委会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法院。 |
| 163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抗诉-回复意见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法院移送回复意见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64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抗诉-建议延期审理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建议延期审理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法院。 |
| 165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抗诉-决定延期审理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法院移送决定延期审理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66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抗诉-建议恢复审理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建议恢复审理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法院。 |
| 167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抗诉-延期后决定恢复审理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法院移送延期后决定恢复审理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68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抗诉-决定中止审理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法院移送决定中止审理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69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抗诉-决定中止后恢复审理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法院移送决定中止后恢复审理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70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抗诉-裁判文书送达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法院移送裁判文书送达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71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抗诉-要求撤回抗诉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要求撤回抗诉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法院。 |
| 172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抗诉-不同意撤诉结果反馈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法院移送不同意撤诉结果反馈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73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抗诉-通知补充材料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通知补充材料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法院。 |
| 174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抗诉-补充材料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法院移送补充材料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75 | 协同业务流程-二审抗诉-裁判送达回执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裁判送达回执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法院。 |
| 176 | 协同业务流程-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公安移送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77 | 协同业务流程-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不）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不）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 |
| 178 | 协同业务流程-涉案财物-财物入库（含移交特殊仓）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公安、法院移送财物入库（含移交特殊仓）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79 | 协同业务流程-涉案财物-财物入库回执（含移交特殊仓）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公安、法院移送财物入库回执（含移交特殊仓）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80 | 协同业务流程-涉案财物-申请调用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申请调用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法院。 |
| 181 | 协同业务流程-涉案财物-调用物品回执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公安、法院移送调用物品回执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82 | 协同业务流程-涉案财物-登记归还信息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登记归还信息节点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申请调用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法院。 |
| 183 | 协同业务流程-涉案财物-归还物品回执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公安、法院移送归还物品回执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84 | 协同业务流程-涉案财物-移送财物（接收）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公安、法院移送移送财物（接收）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85 | 协同业务流程-涉案财物-移送财物（移送）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移送财物（移送）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法院。 |
| 186 | 协同业务流程-涉案财物-移送财物接收回执（接收）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公安、法院移送移送财物接收回执（接收）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87 | 协同业务流程-涉案财物-移送财物接收回执（移送）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移送财物接收回执（移送）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法院。 |
| 188 | 协同业务流程-涉案财物-接收移送财物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接收移送财物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法院。 |
| 189 | 协同业务流程-涉案财物-退回财物（移送）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退回财物（移送）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法院。 |
| 190 | 协同业务流程-涉案财物-退回财物（接收）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公安、法院移送退回财物（接收）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91 | 协同业务流程-涉案财物-退回财物接收回执（接收）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公安、法院移送退回财物接收回执（接收）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92 | 协同业务流程-涉案财物-退回财物接收回执（移送）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公安、法院移送退回财物接收回执（移送）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93 | 协同业务流程-涉案财物-接收退回财物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接收退回财物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法院。 |
| 194 | 协同业务流程-变更强制措施-发送释放通知书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发送释放通知书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 |
| 195 | 协同业务流程-变更强制措施-释放通知书盖章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公安移送释放通知书盖章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96 | 协同业务流程-变更强制措施-法院变更强制措施执行通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公安移送法院变更强制措施执行通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197 | 协同业务流程-变更强制措施-检察院变更强制措施执行通知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检察院变更强制措施执行通知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 |
| 198 | 协同业务流程-变更强制措施-执行反馈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执行反馈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 |
| 199 | 协同业务流程-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变更强制措施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建议变更强制措施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 |
| 200 | 协同业务流程-音视频大文件协同-【检察院】上传音视频证据材料【政法委系统】节点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进行【检察院】上传音视频证据材料【政法委系统】节点开发工作 |
| 201 | 协同业务流程-音视频大文件协同-【检察院】发送音视频证据材料下载申请到【政法委系统】节点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进行【检察院】发送音视频证据材料下载申请到【政法委系统】节点开发工作 |
| 202 | 协同业务流程-音视频大文件协同-检察院接收【政法委系统】发送的音视频证据材料节点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进行检察院接收【政法委系统】发送的音视频证据材料节点开发工作 |
| 203 | 协同业务流程-音视频大文件协同-音视频管理 | 开发音视频大文件管理模块 |
| 204 | 协同业务流程-不捕复议-不批准逮捕要求复议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公安移送不批准逮捕要求复议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卷宗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05 | 协同业务流程-不捕复议-反馈不批准逮捕复议结果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反馈不批准逮捕复议结果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 |
| 206 | 协同业务流程-不捕复议-批准逮捕执行回执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公安移送批准逮捕执行回执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卷宗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07 | 协同业务流程-不捕复核-不批准逮捕提请复核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公安移送不批准逮捕提请复核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卷宗信息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08 | 协同业务流程-不捕复核-反馈不批准逮捕复核结果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反馈不批准逮捕复核结果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 |
| 209 | 协同业务流程-不捕复核-批准逮捕执行回执（复核）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公安移送回复指定结果公函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卷宗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10 | 协同业务流程-不起诉复议-不起诉要求复议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公安移送不起诉要求复议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卷宗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11 | 协同业务流程-不起诉复议-反馈不起诉复议结果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反馈不起诉复议结果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 |
| 212 | 协同业务流程-不起诉复核-不起诉提请复核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公安移送不起诉提请复核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卷宗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13 | 协同业务流程-不起诉复核-反馈不起诉复核结果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反馈不起诉复核结果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 |
| 214 | 协同业务流程-社区矫正入矫-送达适用社区矫正相关文书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司法局移送送达适用社区矫正相关文书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15 | 协同业务流程-社区矫正入矫-送达回执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司法局移送送达回执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16 | 协同业务流程-社区矫正入矫-社矫对象未按时报到反馈决定机关并抄送检察院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司法局移送社矫对象未按时报到反馈决定机关并抄送检察院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17 | 协同业务流程-社区矫正入矫-转送适用社区矫正相关文书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司法局移送转送适用社区矫正相关文书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18 | 协同业务流程-社区矫正-脱管协助追查-反馈检察院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司法局移送反馈检察院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19 | 协同业务流程-社区矫正-进入特定区域-发送社矫对象进入特定区域信息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司法局移送发送社矫对象进入特定区域信息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20 | 协同业务流程-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报备-发送社矫对象外出信息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司法局移送发送社矫对象外出信息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21 | 协同业务流程-社区矫正-奖惩情况通报-对社区矫正对象给予奖惩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司法局移送对社区矫正对象给予奖惩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22 | 协同业务流程-社区矫正-保外就医期限调整报备-报备社矫对象身体情况报告和提交病情复查情况的期限调整信息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司法局移送报备社矫对象身体情况报告和提交病情复查情况的期限调整信息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23 | 协同业务流程-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理-应急处置通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司法局移送应急处置通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24 | 协同业务流程-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理-处置情况通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司法局移送处置情况通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25 | 协同业务流程-社区矫正-社矫对象被限制人身自由-通知社矫对象被限制人身自由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司法局移送通知社矫对象被限制人身自由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26 | 协同业务流程-社区矫正-执行地变更-通知原决定机关变更决定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司法局移送通知原决定机关变更决定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27 | 协同业务流程-社区矫正-执行地变更-法律文书信息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司法局移送法律文书信息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28 | 协同业务流程-社区矫正-解除/终止-解除社区矫正通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司法局移送解除社区矫正通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29 | 协同业务流程-法律援助-通知指派律师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通知指派律师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司法局。 |
| 230 | 协同业务流程-法律援助-回复指定结果公函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司法局移送回复指定结果公函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31 | 协同业务流程-法律援助-申请变更律师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申请变更律师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司法局。 |
| 232 | 协同业务流程-法律援助-发送更换律师信息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司法局移送发送更换律师信息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33 | 协同业务流程-法律援助-终止（接收）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司法局移送终止（接收）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34 | 协同业务流程-法律援助-终止（移送）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终止（移送）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司法局。 |
| 235 | 协同业务流程-法律援助-回复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司法局移送回复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36 | 协同业务流程-法律援助-律师办理案件评价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律师办理案件评价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司法局。 |
| 237 | 协同业务流程-委托调查评估-委托调查评估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委托调查评估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司法局。 |
| 238 | 协同业务流程-委托调查评估-反馈调查评估意见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司法局移送反馈调查评估意见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39 | 协同业务流程-委托调查评估-委托调查评估通知执行地检察院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司法局移送委托调查评估通知执行地检察院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40 | 协同业务流程-司法鉴定-委托申请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委托申请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司法局。 |
| 241 | 协同业务流程-司法鉴定-补充材料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补充材料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司法局。 |
| 242 | 协同业务流程-司法鉴定-委托结果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司法局移送委托结果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43 | 协同业务流程-变更羁押期限-变更羁押期限通知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变更羁押期限通知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看守所。 |
| 244 | 协同业务流程-提前介入-要求提前介入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要求提前介入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 |
| 245 | 协同业务流程-提前介入-公安移送案件信息并商请提前介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对公安移送案件信息并商请提前介入节点数据解析接收并回填对应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卷宗信息到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 |
| 246 | 协同业务流程-提前介入-派员参加信息反馈节点数据打包发送 | 根据政法委制定的业务标准打包发送派员参加信息反馈节点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到公安。 |
| 247 | 协同案件检察监督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发现模型-风险人员监督模型工具 | 提供风险人员发现模型构建工具，用于支撑风险人员监督模型的规则定义和可视化配置多信息点比对条件设置。每一步分析完成后支持查看节点分析结果，可继续添加节点，基于上一步产生的数据继续分析比对。模型功能的工具包括基本信息、引用数据、处理流、可视化配置界面、执行任务。 |
| 248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发现模型-风险人员监督模型构建 | 根据协同案件风险人员发现业务需求，提供的风险人员发现规则，选择数据资源构建风险人员发现模型。 |
| 249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发现模型-风险人员监督模型管理 | 风险人员监督模型维护：对可应用于“同类型风险”的模型进行分门别类集中管理。 模型运行管理：管理模型的运行记录，及相应的运行结果。 |
| 250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发现模型-预防风险信息推送 | 该模块是通过对协同的案件进行模型分析，推送从案件中发现的风险。 |
| 251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发现模型-预防风险人员信息查看 | 案件预防风险人员监督模型所产生的各类风险人员数据，按照定义的风险人员类型进行分类，在页面中可查看风险点描述、风险发现规则、风险发现过程等信息。并可通过风险发现过程图，反查关联的数据源（原案）信息。 |
| 252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管理-风险人员库 | 对风险发现中的案件人员，根据风险研判分析功能模块进行打分后，对分值不为0分的纳入风险人员库。 |
| 253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管理-风险人员等级管理 | 系统可设定风险人员等级，风险人员等级可以分为红色（100分以上）、橙色（80-100）、黄色（60-80）、低风险（1-60），打分功能在风险研判分析模块中实现。无风险（0）为上述的风险分值降低到0分时，纳入无风险中。 |
| 254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管理-风险人员概览 | 以一个可视化页面的形式全景展示风险中所有涉及的案件人员基本信息、风险信息、风险等级变化、当前风险化解策略、风险化解过程、防控预警提醒的信息。点击信息点都进入对应的功能模块中查看详细信息。并可在该模块中调用风险评估、风险化解等功能。 |
| 255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管理-风险人员时序图 | 以时间顺序出协同过程的各类案卡数据的顺序图，点击某一个节点，可打开对应的协同案卡。 |
| 256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管理-手动录入风险人员 | 系统支持检察官手动录入和通过数据模板的方式批量导入风险人员。导入后的风险可自动关联与其相关的协同流程和案件数据。 |
| 257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管理-风险人员化解记录 | 以列表形式展示针对该风险曾经采取过的风险化解措施。包括化解时间、化解措施、达到效果等信息。 |
| 258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管理-个人承办/关注 | 可通过可视化按钮将风险标记为关注风险，后续只需点击个人关注，即可查看到个人承办、关注的风险人。 |
| 259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人员突出风险行为管理-突出风险行为定义 | 系统支持动态定义突出风险行为，如犯罪嫌疑人的财产转移、频繁投诉、威胁证人等风险行为。 |
| 260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人员突出风险行为管理-突出风险行为自动提取 | 可根据定义的风险行为，从案件中自动提取案件风险人的对应的风险行为，突出行为数据可用于风险发现模型及风险研判进行使用。 |
| 261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人员突出风险行为管理-突出风险行为手动添加 | 系统支持检察官手动对案件勾选或添加人员突出行为。 |
| 262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研判-风险人员指标定义 | 系统可按风险人员特点，按照类别动态维护研判指标，对不同的指标赋予不同的计算方式和分值，并支持检察官手动调整和维护指标。 |
| 263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研判-风险人员评估方案 | 系统可根据风险指标定义组成不同类型的风险人员评估方案，在设定评估方案时，可直接选择指标库的指标进行复用，也可直接辅助评估方案，并支持多个方案同时执行评分。 |
| 264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研判-风险人员自动评分 | 当风险发现中案件人员进入风险人员库中时，系统自动根据定义的风险人员评估方案，结合提取的突出风险人员行为，对风险中的案件人员人员自动评分，并标记风险人员等级。也可手动执行一键评估。 系统支持可视化图形的形式展示风险中案件风险人员各类指标的得分及总分。 |
| 265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研判-风险人员手动打分 | 在评分展示页面中，在得分列带笔图标的输入框内可输入数字，手动打分，手工打分的权限可进行设定，仅有拥有权限的检察官才可进行手动打分，且不允许下级院进行修改。 |
| 266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研判-风险人员等级修改 | 系统支持风险人员等级的修改，填写修改理由，并记录所有修改记录，修改权限可根据需求进行分配。 |
| 267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研判-风险人员动态提醒 | 当在政法数据协同过程中，一旦获取到最新的协同案件数据，风险人员等级自动跟随变化。并记录变化内容及评估时间 |
| 268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研判-历史风险记录 | 系统自动记录每次的风险人员评估的分值和等级，并形成风险人员评估去趋势图。 |
| 269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分析-风险人员特征画像 | 综合风险人员各类数据，可对风险人员形成全景画像，对风险人员的特征进行分析、提炼和展示，以可视化图形的页面生成风险人员特征画像。 |
| 270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分析-风险人员关系图谱 | 系统可以风险中的案件人为中心，根据协同过程中的各类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关联关系，并以一幅图的形式绘制出人员关系图谱。系统能够揭示协同案件风险人员之间的关联性和相关性，帮助用户发现潜在的关联规律和模式。 |
| 271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分析-风险人员态势分析 | 可通过行政区域热力地图查看管辖范围内的当日风险人员动态，风险人员趋势分析、风险人员化解措施及风险中案件人员分布。 |
| 272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分析-重大风险人员报告 | 根据风险人员信息和风险人员处置信息，开发重大人员风险报告模板，辅助生成重大风险报告。 |
| 273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预防管控-协同案件人员切换 | 当风险中有多个协同案件时，页面自动取出多个协同案件的名称，以卡片切换的方式进行呈现，案件的名称定义为“案件名称+协同案件类型”。点击卡片可以切换。 |
| 274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预防管控-协同化解人员管理 | 系统自动获取关联的协同案件的承办单位、承办人信息，并支持本单位承办人的修改。 |
| 275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预防管控-其他参与化解检察官 | 可选择本单位其他各条线人员。人员选择可集成院里的统一门户的用户中心。 |
| 276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预防管控-关注人员管理 | 默认选择规则，当风险为红色等级时，默认选中协同案件承办单位部门负责人、承办单位分管院领导、上级管辖院业务部门负责人。当风险为橙色等级时，默认选中协同案件承办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原案承办部门负责人、上级管辖院业务部门负责人。系统支持手动选择人员纳入到关注人员中。 |
| 277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预防管控-关注人员能力 | 当被选为协同案件关注人员，可查看该风险信息，支持后续化解过程中的评论指导，当该风险发生状态变化、产生预警数据，都可收到提醒信息。 |
| 278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预防管控-风险人员信息分级推送 | 系统根据“协同化解”中人员，设置推送规则，根据不同的风险人员等级，配置不同的推送人，如黄色风险人员推送承办人、橙色风险人员推送承办人和部门领导、红色风险人员推送承办人、部门领导及分管院领导。 |
| 279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预防管控-化解检视 | 系统支持“化解检视”，承办人可在风险关联的不同的协同案件中勾选各类检视选项，填写风险分析和当前风险化解策略。当再次访问该页面时，默认展示上次填写的信息，并可在当前基础上进行修改。每次修改内容自动记录到“检视记录”中。 |
| 280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预防管控-化解处置措施 | 点击“化解办理反馈”，承办人登记采用的化解措施，详细描述化解过程。 提供化解记录功能，可展示每次填录的化解措施信息，点击可弹出详细信息页面。 |
| 281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预防管控-风险化解指导 | 提供评论式的化解指导功能，实现上级院部门干警、部门领导或院领导可在风险案件的页面中输入指导意见，形成多方式交互指导。支持多次交互式指导。 |
| 282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预防管控-管控规则设置 | 对风险处理办理过程中，对关注的处理情况，办理反馈内容，办理进度等设置成管控点，系统将自动跟踪监控点。 |
| 283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预防管控-风险人员管控信息 | 系统根据设置的风险管控点，生成处理或办理反馈风险管控的信息，通过系统和“随申办政务云”推送至部门领导及院领导。 |
| 284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预防管控-办理预警 | 根据协同案件数据，开办理预警规则的设置功能，实现规则配置。办案人员、部门领导、院领导在系统预警列表及“随申办政务云”中查看到提前7天、5天、三天提醒的即将到期办理的预警。 |
| 285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预防管控-全息全流程办案接入 | 与全息全流程办案系统的数据对接，可为全息全流程办案系统提供系统产生的监督相关数据。检察官登录全息全流程办案系统即可查看到本系统所产生的各类风险信息及预防管控的各类信息。 |
| 286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监督信息仓-风险人员监督数据资源目录 | 对协同过程中的原始数据进行清洗，按照不同的协同类型形成风险人员数据资源目录，为监督模型构建应用提供数据基础。可在监督数据资源目录中查询同步的数据。 |
| 287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监督信息仓-风险人员监督数据资源查看 | 可根据不同的协同类型、协同时间、协同单位等条件，通过自定义检索查看监督数据，查看内容包括同步的监督数据以及系统自身产生的风险相关数据。 |
| 288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监督信息仓-风险人员监督数据订阅管理 | 基于协同数据接口，开发信息订阅功能，管理获取获取和推送，在部署数据协同前置应用，可在应用中订阅的数据资源、数据归属范围，设置同步任务（采用每天夜里24点增量同步一次数据）定时信息。 |
| 289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监督信息仓-风险人员监督数据同步管理 | 开发风险监督数据同步服务管理，提供数据接口监控服务，确保接口调取记录可追溯、系统网络通信故障时数据不丢失、系统运行状态实时掌握。 |
| 290 | 协同风险人员监督-风险人员监督信息仓-风险人员监督数据统计管理 | 定期或实时生成获取、系统内部产生的各类协同风险人员监督数据总量，并可按不同类型进行分类统计。 |
| 291 | 系统对接模块 | 检察机关业务应用系统2.0对接 | 协同子系统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的对接涵盖接收接口、移送接口及消息接口三大类型。其中，接收接口用于协同子系统将其他政法单位移送的数据上传至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2.0；移送接口用于将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2.0中相关数据下载至协同子系统，交协同子系统进行下一步处理；消息接口为保障协同子系统。 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间数据及时、可靠传输提供支持。 |
| 292 | 密码应用接口 | 基于密码支撑平台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签名验签、数据加解密等密码服务以及系统的应用功能，需开发适配若干密码应用功能模块，以实现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密码应用功能。 |
| 293 | 检察区块链及隐私计算 | 区块链基础设施-智能合约适配-合约引擎适配 | 协同子系统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的对接涵盖接收接口、移送接口及消息接口三大类型。其中，接收接口用于协同子系统将其他政法单位移送的数据上传至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2.0；移送接口用于将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2.0中相关数据下载至协同子系统，交协同子系统进行下一步处理；消息接口为保障协同子系统。 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间数据及时、可靠传输提供支持。 |
| 294 | 区块链基础设施-智能合约适配-合约方法适配 | 通过与联盟链平台进行对接，实现高并发、多节点数据一致性，并采用国密算法对存证数据加密，确保传输与存储安全性。存证内容涵盖电子证据原文、操作日志、时间戳等全要素，通过“块-链”结构固化证据形态，实现防篡改、可追溯。 |
| 295 | 区块链基础设施-跨链网关适配 | 基于密码支撑平台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签名验签、数据加解密等密码服务以及系统的应用功能，需开发适配若干密码应用功能模块，以实现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密码应用功能。 |
| 296 | 区块链基础设施-边界通道对接 | 按照业务要求与检察院边界通道打通，为政法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数据通路。 |
| 297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数据质量校验-数据质量校验合约导入 | 通过跨链方式导入政法委侧的数据质量校验合约，并进行自动校验以确保其规范性、完整性和逻辑合理性，同时保证与系统兼容。 |
| 298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数据质量校验-数据质量校验合约部署 | 基于导入的数据质量校验合约进行自动部署，无需人工干预，提高部署效率和准确性，确保校验规则能够快速生效并投入使用。 |
| 299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数据质量校验-数据质量校验合约查询 | 提供便捷的查询功能，支持用户通过多种组合条件快速准确地从海量合约库中检索出所需的目标数据质量校验合约，提高工作效率。 |
| 300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数据质量校验-数据质量校验合约查看 | 以直观清晰的可视化界面展示数据质量校验合约的详细信息，方便用户查看合约的基本属性、校验规则内容等，以便更好地理解和管理合约。 |
| 301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数据质量校验-数据质量校验调用记录查询 | 提供便捷的查询功能，支持用户通过多种条件快速检索数据质量校验合约的调用记录，方便用户了解合约的使用情况和历史调用趋势。 |
| 302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数据质量校验-数据质量校验结果展示 | 以直观易懂的可视化图表或报表形式呈现数据质量校验的结果，包括校验通过率、错误数据分布等，帮助用户快速把握数据质量状况，为决策提供有力依据。 |
| 303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数据质量校验-数据质量校验合约调用记录存证 | 对数据质量校验调用记录信息进行安全存证，利用区块链技术确保数据的不可篡改性和可追溯性，为协同办案过程中的数据校验真实性提供保障，增强协同办案的可信度。 |
| 304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数据质量校验-数据质量校验核验合约调用记录跨链同步 | 通过跨链方式，将数据质量校验记录同步到政法委侧。 |
| 305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数据质量校验-数据质量校验合约运行状态监测 | 实时监测数据质量校验合约的运行状态，包括任务的执行进度、完成情况，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运行中的问题，确保校验任务的顺利进行。 |
| 306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数据质量校验-数据质量校验合约异常检测与告警 | 利用预先设定的规则和阈值，自动检测数据中的异常情况，并及时发出告警，以便快速响应和处理。 |
| 307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数据质量校验-数据质量校验合约调用分析 | 从调用数量、调用类型、校验结果等角度对数据质量校验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全面评估数据质量校验情况。 |
| 308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审查管理-业务规则审查记录存证 | 对业务规则审查的全过程记录进行存证，确保审查记录的完整性和不可篡改性，为后续的审计和追溯提供可靠的依据。 |
| 309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审查管理-业务规则审查合约存证 | 对业务规则审查所依据的智能合约进行存证，保证合约的合法性和透明性，防止合约被篡改，为业务规则审查提供可信的基础。 |
| 310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审查管理-务规则审查信息跨链同步 | 实现业务规则审查信息在不同区块链之间的同步，确保信息的及时共享和一致性，促进跨链业务的协同和互信。 |
| 311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审查管理-业务规则审查运行状态监测 | 实时监测业务规则审查合约的运行状态，包括任务的执行进度、完成情况，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运行中的问题，确保校验任务的顺利进行。 |
| 312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审查管理-业务规则审查合约异常检测与告警 | 利用预先设定的规则和阈值，自动检测数据中的异常情况，并及时发出告警，以便快速响应和处理。 |
| 313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审查管理-业务规则审查合约调用分析 | 从调用数量、调用类型、校验结果等角度对业务规则审查合约校验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全面评估业务规则审查情况。 |
| 314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系统对接存证-审查逮捕流程全节点存证 | 开发审查逮捕流程存证接口，并对接业务系统，将审查逮捕流程数据上链存证 |
| 315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系统对接存证-审查起诉流程全节点存证 | 开发审查起诉存证接口，并对接业务系统，将审查起诉流程数据上链存证 |
| 316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系统对接存证-网上换押流程全节点存证 | 开发网上换押流程存证接口，并对接业务系统，将网上换押流程数据上链存证 |
| 317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系统对接存证-一审公诉流程全节点存证 | 开发一审公诉流程存证接口，并对接业务系统，将一审公诉流程数据上链存证 |
| 318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系统对接存证-罪犯收押流程全节点存证 | 开发罪犯收押流程存证接口，并对接业务系统，将罪犯收押流程数据上链存证 |
| 319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系统对接存证-延长羁押期限流程全节点存证 | 开发延长羁押期限流程存证接口，并对接业务系统，将延长羁押期限流程数据上链存证 |
| 320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系统对接存证-变更强制措施流程全节点存证 | 开发变更强制措施流程存证接口，并对接业务系统，将变更强制措施流程数据上链存证 |
| 321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系统对接存证-上诉流程全节点存证 | 开发上诉流程存证接口，并对接业务系统，将上诉流程数据上链存证 |
| 322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系统对接存证-二审抗诉流程全节点存证 | 开发二审抗诉流程存证接口，并对接业务系统，将二审抗诉流程数据上链存证 |
| 323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系统对接存证-刑满释放流程全节点存证 | 开发刑满释放流程存证接口，并对接业务系统，将刑满释放流程数据上链存证 |
| 324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系统对接存证-减刑假释流程全节点存证 | 开发减刑假释流程存证接口，并对接业务系统，将减刑假释流程数据上链存证 |
| 325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系统对接存证-涉案财物流转流程全节点存证 | 开发涉案财物流转流程存证接口，并对接业务系统，将涉案财物流转流程数据上链存证 |
| 326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系统对接存证-音视频流转流程全节点存证 | 开发音视频流转流程存证接口，并对接业务系统，将音视频流转流程数据上链存证 |
| 327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系统对接存证-社区矫正流程全节点存证 | 开发社区矫正流程存证接口，并对接业务系统，将社区矫正流程数据上链存证 |
| 328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系统对接存证-法律援助流程全节点存证 | 开发法律援助流程存证接口，并对接业务系统，将法律援助流程数据上链存证 |
| 329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系统对接存证-提前介入流程全节点存证 | 开发提前介入流程存证接口，并对接业务系统，将提前介入流程数据上链存证 |
| 330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系统对接存证-暂予监外执行流程全节点存证 | 开发暂予监外执行流程存证接口，并对接业务系统，将暂予监外执行流程数据上链存证 |
| 331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系统对接存证-不捕不诉复议复核流程全节点存证 | 开发不捕不诉复议复核流程存证接口，并对接业务系统，将不捕不诉复议复核流程数据上链存证 |
| 332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规则审查合约-一审公诉流程审查合约 | 开发一审公诉流程审查合约，并对接业务系统，对一审公诉流程进行审查 |
| 333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规则审查合约-延长羁押期限流程审查合约 | 开发延长羁押期限流程审查合约，并对接业务系统，对延长羁押期限流程进行审查 |
| 334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规则审查合约-变更强制措施流程审查合约 | 开发变更强制措施流程审查合约，并对接业务系统，对变更强制措施流程进行审查 |
| 335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业务规则审查合约-二审抗诉流程审查合约 | 开发二审抗诉流程审查合约，并对接业务系统，对二审抗诉流程进行审查 |
| 336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视听证据可信协同模块-音视频分片核验合约 | 通过音视频分片核验智能合约来确保播放内容的真实和完整 |
| 337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视听证据可信协同模块-音视频文件验证 | 使用区块链技术确保视频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实现了与案件的关联，并能对文件哈希值的比对和验证流程。 |
| 338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视听证据可信协同模块-视频结构化信息核验 | 通过信息核验智能合约，能够将案件与区块链上存储的视听证据元数据及其哈希值进行匹配和比对，确保了证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
| 339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视听证据可信协同模块-音视频文件授权合约 | 实现处理视听证据访问权限授予、撤销和变更的能力，同时系统会记录用户的权限信息和访问行为。 |
| 340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视听证据可信协同模块-播放日志存证 | 记录用户播放视听证据的行为，能存证每一次播放事件的详细日志，并将这些日志存储在区块链上。 |
| 341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视听证据可信协同模块-下载日志存证 | 记录用户下载视听证据的行为，能存证每一次下载事件的详细日志，并将这些日志存储在区块链上。 |
| 342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视听证据可信协同模块-操作日志存证 | 为用户提供一个全面的视听证据操作记录，够详细存对视听证据执行的所有关键操作，包括创建、修改、访问和删除等行为，并将这些操作日志与系统日志索引进行关联。 |
| 343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视听证据可信协同模块-音视频文件授权查询 | 能够提供实时的授权状态检查服务，验证申请访问的用户是否具备访问特定视听证据的权限。 |
| 344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视听证据可信协同模块-协同接收留痕合约 | 在详细记录视听证据在不同办案环节接收时的全过程，将存证视听证据的接收事件进行存证，包括接收时间、接收者、发送者以及证据的详细属性。 |
| 345 | 协同办案支撑系统-视听证据可信协同模块-音视屏协同溯源证明合约 | 为视听证据的整个生命周期提供详尽的记录和透明的追踪，确保从创建、流转到更新的每一个环节都可被审计和验证。 |

### 2、产品软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功能说明/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保修年限** |
| 1 | OFD版式软件 | 支持OFD、PDF、Word版式文档等格式互转 | 2 | 套 | 1 |

### 3、安全产品清单

| **序号** | **类别** | **功能说明/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保修年限** |
| --- | --- | --- | --- | --- | --- |
| 1 | VPN | （1）符合GM/T0023《IPSec VPN网关产品规范》、GM/T0025《SSL VPN网关产品规范》、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相关要求，支持国产密码算法（SM1、SM2、SM3等）。  （2）部署模式支持透明，路由等模式  （3）机架式，配置双电源，千兆电口不少于6个，万兆光口不少于2个  （4）1▲支持图表方式查看隧道各阶段的建立情况，包括对端地址、对端身份信息、算法、本端保护网络、对端保护网络、流入/流出速率等信息。（提供截图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5）ipsec加密吞吐不少10Gbps，SSL加密吞吐不少于10Gbps，SSL并发连接数不低于50W  （6）支持证书黑名单配置，黑名单支持定期更新，间隔周期可配置；证书黑名单容量不小于50万条  （7）2▲可侦测对端VPN网关运行状态，若VPN网关发生掉线，能重建隧道保障业务连续性。（提供截图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8）支持双机热备、集群负载。  （9）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 2 | 台 | 3 |
| 2 | 防火墙 | （1）网络层吞吐量≥20G，并发连接≥9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0万，具备av，ips能力。  （2）机架式，配置双电源；具有千兆电口≥6个、SFP插槽≥4个、万兆光口不少于2个，支持bypass功能。  （3）具备国产cpu与国产操作系统，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  （4）支持IPv4和IPv6流量的HTTPS、SMTPS协议进行解密。  （5）3▲支持自定义一个或多个过滤条件，防火墙上的全部日志进行模糊检索或指定条件的精确检索，并可记录一个或者多个自定义过滤条件历史。（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6）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UDP Flood、ICMP Flood、IP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等攻击，并支持警告、丢弃、普通防护、增强防护、授权服务器防护等多种防护措施  （7）支持nat转换配置，包括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的源、目地址转换。  （8）4▲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目的地址等多种访问控制。（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9）支持基于网络、威胁活动等多位关联分析，发现异常行为。  （10）支持上传、下载、双向的文件内容过滤；内容过滤至少支持html、doc、docx、xls、xlsx、ppt、pptx、chm、7z等常见文件类型。 | 1 | 台 | 3 |
| 3 | 其他安全产品 | 防火墙万兆光Bypass卡 | 2 | 个 | 3 |
| 4 | 入侵防御产品 | （1）网络层吞吐量≥20G，IPS吞吐≥2G，并发连接≥600万，  （2）机架式，配置双电源；具有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2个、万光光口≥2个。  （3）具备国产cpu与国产操作系统，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  （4）支持旁路、交换等接入方式。  （5）支持基于Flood攻击，恶意扫描等学习功能。  （6）5▲支持关联分析，可将top应用、威胁、URL分类、源地址、目的地址等信息关联，并支持以任意元素为过滤条件进行数据钻取（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7）支持对常用协议的文件传输行为进行上传、下载、双向的文件类型过滤；  （8）6▲支持漏洞防护功能，包括跨站脚本、恶意扫描、SQL注入、WEB攻击等；漏洞防护支持日志、阻断、放行、重置等操作,（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9）支持全面的威胁分析，可以总览威胁事件等。  （10）支持告警信息以邮件、短信方式通知管理员。  （11）支持dos/ddos、flood等常见攻击防护能力。 | 2 | 台 | 3 |
| 5 |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 （1）日志综合处理能力≥5000eps，日志采集处理均值≥9000eps  （2）机架式，配置双电源，具备千兆电口≥5个，万兆光口不少于2个，千兆含以上光口不少于4个，。  （3）具备国产cpu与国产操作系统等，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  （4）支持B/S模式，无需安装客户端，使用WEB浏览器访问管理中心。  （5）7▲支持审计各种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等），各种安全设备（防火墙、IDS、IPS等），数据库，中间件的配置日志、运行日志、告警日志等；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6）支持通过Syslog等方式收集日志信息。  （7）系统支持提供安全运维报告，快速生成日常日志分析和运维报告（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8）支持对资产日志进行过滤，设置允许接收和拒绝接收日志，并可以对资产设置一定时间范围内未收到事件后进行主动告警。  （9）支持三权分立；内置管理员组与用户组。管理员组包括：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  （10）系统口令错误次数可设置，超过错误次数锁定，锁定时间可设置。  （11）支持自定义资产类型及资产属性；支持对资产自定义标签，支持对标签内容进行查询和管理 | 1 | 台 | 3 |
| 6 | 数据安全交换平台 | （1）传输延时≤2ms，稳定性运行时间≥10000小时，应用层系统吞吐≥6G  （2）机架式，配置冗余电源；具有千兆电口≥4个、SFP插槽≥4个、万兆光口≥2个  （3）具备国产cpu与国产操作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4）8▲具备文件断点续传，同时支持文件并发数量设置，大幅度提升文件传输性能，充分利用硬件资源（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5）支持设定同步时间和同步周期  （6）支持文件交换、数据库同步、api服务调用、双机负载、告警中心等功能模块。  （7）支持宕机切换、抜线切换等多种切换机制。  （8）支持数据库访问用户名过滤、数据库名、表控制等策略，数据库同步支持无客户端方式。  （9）支持管理员登录失败锁定次数、锁定时间和超时时间的设定.  （10）支持FTP用户在线情况查看，包含但不限于用户地址、登陆日期、登陆时间等信息 | 4 | 台 | 3 |
| 7 | 光单向安全隔离数据自动导入系统 | （1）应用层系统单向UDP吞吐≥5Gbps，传输延时≤2ms;  （2）机架式，配置双电源；内外网主机分别具有千兆电口≥4个、SFP插槽≥3个、万兆光口≥2个；  （3）具备国产cpu与国产操作系统等，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4）支持文件导入、数据库导入、分发访问、单向访问、邮件导入等；  （5）9▲支持安全审计能力，可通过自定义时间、任务名称 、文件名称、文件类型、文件大小类型、源目的文件路径、源目IP等详细字段追溯业务数据流向（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6）支持硬件异常、系统异常、资源异常、配置变化、日志等告警  （7） 具备单向TCP、单向UDP、单向视频流传输等功能  （8）10▲支持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国产数据库同步，数据同步支持增量更新、周期复制、实时复制、首次复制增量更新、增量源端删除（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9）文件导入具备文件名过滤、文件类型过滤、文件内容过滤等功能  （10）文件导入支持FTP、SFTP等协议，对文件服务器可进行连接测试、传输速率测试等  （11）支持双机热备及多机热备功能。 | 4 | 台 | 3 |

# 电子政务云资源需求

本项目建设拟向电子政务云申请21台服务器资源，其中CPU 720核、内存1472G、存储39000GB，均为虚拟机，供应商需按照实际的资源批复完成本项目的部署。

# 其他工作要求

##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满足采购项目的建设要求，根据采购人的详细需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培训、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具有ISO20000IT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优先考虑。**
2. 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在签订合同前，提出具体实施、服务、维护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
3. 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应通过谈话、现场考察、资料学习、座谈会等形式深度了解用户需求，进一步细化明确建设内容，优化技术方案，并组织邀请社会专家参加的方案论证会，系统开发或硬件、软件产品等采购前须制作需求规格说明书或硬件、软件产品采购清单，由用户方书面确认后实施。咨询论证等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 技术和性能要求

1. 系统支持XC环境。
2. 系统具备良好的开放性，充分考虑今后功能扩展和应用系统集成。
3. 性能指标：

* 标准软硬件配置环境下简单操作响应时间小于等于2秒，复杂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10秒；
* 一般统计查询响应时间小于等于5秒，复杂查询提供进度状态标志，且响应时间小于15秒；
* 支持不少于100并发用户。

1. 本项目建设严格遵循等级保护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依托于上海市电子政务云资源进行部署，做好信息安全防护。
2. 系统产生的电子文件符合电子归档的相关要求。

##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提供一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为系统提供终身技术支服务。服务对象为全市检察机关与项目相关的单位、部门和用户。为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解决发生的各类问题，需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有效的运维保障方案和安全应急措施。并按约定，提供以下方式服务：

1. **驻场技术服务**

运维期间，根据系统运行的实际需求派驻现场工作人员，面向全市检察机关，对系统发生的事件、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响应；通过应用指导、运维保障和软件开发等多种方式提供高效和优质的综合技术服务。

1. **重大活动伴随服务**

用户若有跟系统相关的重大活动，项目组需提供活动所需专人进行事前调试和始终伴随服务，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最终实现用户活动的顺利完成。

1. **巡检服务**

每月进行一次巡检服务，由专业的技术支持人员上门通过专业的方式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确保数据备份的可靠性，保证系统可持续正常运行，并提交巡检报告。

1. **远程支持服务**

* 热线电话服务

提供项目组技术人员的7\*24小时服务热线；针对检察院提出的问题，通过电话解答咨询、指导应用和故障排除。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受理登记，安排运维任务。

* 电子邮件服务

提供项目组负责人邮箱地址，若遇到疑难的问题，用户可将问题通过E-mail的方式发给项目组相关负责人，项目组每天至少接收一次邮件，并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回复。

1. **其它**

将各项运维服务纳入上海检察机关统一运维平台，实现问题统一受理、解决、反馈和汇总，所有运维工作均应在运维管理平台中全程详细记录，并不断丰富应用系统常见问题知识库。

免维期内提供产品的升级和原厂维保。

## 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30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1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4小时。

二级故障：在2小时内确诊，并在4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8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4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16小时。

## 培训要求

根据用户的要求，针对系统用户，应该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功能升级、常见问题、配置说明、操作技巧等。

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业务操作人员，其中系统管理员不少于2天培训，业务操作人员不少于3天培训。系统管理员，经培训后能够完成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业务操作人员，经培训后能够熟练掌握使用本系统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 进度要求

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根据用户方要求，及时整体或分批启动项目，在需求规格说明书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系统建设并通过验收。

## 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26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产品经理、技术负责人、研发、测试工程师、实施工程师），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9人以上驻场。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角色** | **主要职责** | **人员数量** | **人员要求** | **驻场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项目规划与调度、风险管理、团队协调和沟通、质量管理、进度控制 | 1人 |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10年（含）以上类似经历 | 驻场 |
| 产品经理 |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和架构设计 | 1人 | 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10年（含）以上类似经历 | 驻场 |
| 技术负责人 | 负责研发设计、评审、代码质量审核、研发管理等相关工作 | 1人 |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10年（含）以上类似经历 | 驻场 |
| 需求工程师 | 负责项目的需求调研、需求文档编写 | 2人 | 至少1人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 | 驻场 |
| 研发工程师 | 负责项目功能开发 | 13人 | 至少3人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 | 不少于2人驻场 |
| 测试工程师 | 负责项目具体测试与发布工作 | 4人 | 至少1人具备软件评测师证书 | 不少于2人驻场 |
| 实施工程师 | 负责项目的实施部署与技术支撑 | 4人 | 至少2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 不少于1人驻场 |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2人的质保期间支撑团队（其中项目负责1人，运维人员不少于1人），投标人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角色** | **主要职责** | **人员数量** | **人员要求** | **驻场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整体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 1人 | 可与实施团队中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 驻场 |
| 运维人员 | 负责项目具体运维 | 不少于1人 | 可与实施团队中研发实施人员为同一人 | 驻场 |

## 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按照等保2.0第三级进行建设。

## 商业密码应用需求

本项目依据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需通过第三方密码应用测评，供应商需配合相关的测评工作，对测评中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整改，具备的密码应用功能应达到项目验收要求。

## 技术文件要求

项目验收以用户书面确认的细化需求为依据，完成所有建设要求并通过一个月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解决且用户满意。须提交与本项目开发相关的所有文档，包括最终版本需求规格说明书、源代码、数据字典、概要设计文档、详细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安装部署文档、用户手册、维护手册、测试报告等。

## 验收要求

* 完成应用系统开发部署；
* 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解决；
* 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密码应用测评；
* 系统稳定运行后，由用户方组织项目验收；
*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

## 其它要求

* 供应商需根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设计规划要求进行功能调整等工作。
* 系统建设过程中需要配合监理方监督检查。